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780,0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 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 107,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43,000,000 股。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按公司 2010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80 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28,8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72,608,354 股，无限售流通股 156,191,64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陈汉康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汉康	57,780,000	57,780,000	陈汉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7,780,000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合计	57,780,000	57,780,000	

5、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汉康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汉康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股东陈汉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57,780,000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有关其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